

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夏鼎湖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 : 徐碧晖

填 表 人 : 盛莹莹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6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汽车桥箱配件、风电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铸件（发动机配件 5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 2 万套、风电配件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铸件（发动机配件 8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 2.8 万套、风电配件 2.3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2.3		
调试时间	2022.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2.2~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报告表》（2021.10）； 11、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报告表的复函》宣环开[2022]14 号。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除喷涂、喷粉以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喷粉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漆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th colspan="4">排放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颗粒物</th><th>二氧化硫</th><th>氮氧化物</th><th>NMHC</th></tr><tr><td>金属熔炼、造型、天然气烤包、砂处理、制芯、浇注等</td><td>30</td><td>100</td><td>300</td><td>/</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td></tr><tr><td>表面涂装</td><td>30</td><td>/</td><td>/</td><td>100</td></tr><tr><td>喷涂</td><td>30</td><td>/</td><td>/</td><td>70</td><td rowspan="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td></tr><tr><td>喷粉</td><td>20</td><td>/</td><td>/</td><td>60</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td></tr></table>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工序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MHC	金属熔炼、造型、天然气烤包、砂处理、制芯、浇注等	30	100	30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面涂装	30	/	/	100	喷涂	30	/	/	7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喷粉	20	/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生产工序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MHC																																
金属熔炼、造型、天然气烤包、砂处理、制芯、浇注等	30	100	30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表面涂装	30	/	/	100																																
喷涂	30	/	/	7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喷粉	20	/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处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NMHC	10	监控处点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处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排放要求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和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周寒河。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色度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值	6~9	500	200	-	400	/	20
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0	400	/	100

4、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5、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6、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1	颗粒物
	2	VOCs
	3	二氧化硫
	4	氮氧化物
		总量建议值

一、项目简介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2015 年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 万吨蠕墨铸铁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宣环开〔2015〕67 号；2015 年 12 月年产 2 万吨蠕墨铸铁铸造项目通过宣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环评验收，验收文号：宣环开验〔2015〕10 号。2018 年 12 月委托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宣环开〔2019〕65 号；2020 年 12 月 14 日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其中喷漆线因未建设，故喷漆线未验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工作，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许可证编号：91341800684968384C001Q。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依托原 2 万吨铸造项目（原“年产 2 万吨蠕墨铸铁铸造项目”并入本次技改项目，产能不变），对原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项目进行改建，项目新购置工装模具、道具及其他相关研发生产、检测、配套设备，组件生产流水线。新购置车间空调系统，改建喷漆生产线；项目全部建成后，可进行汽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风电等领域相关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7 日，许可证编号：91341800684968384C001Q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 2103-341861-04-02-510766）。2021 年 10 月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0 日经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宣环开[2022]14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2 月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安徽中鼎动力有限

公司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2 月 2~8 日，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铸造车间	21740.54 m ² ，由熔化工部，造型工部，制芯工部和砂再生工部组成，承担发动机缸体缸盖等铸件的生产任务。在铸造车间内过道处建设尺寸为 L2400×W2250×H2350mm 喷漆间 1 座	21740.54 m ² ，由熔化工部，造型工部，制芯工部和砂再生工部组成，承担发动机缸体缸盖等铸件的生产任务。在铸造车间内过道处建设尺寸为 L2400×W2250×H2350mm 喷漆间 1 座	一致
	2#清理车间	15360.54 m ² ，主要承担落砂后铸件的清理任务	15360.54 m ² ，主要承担落砂后铸件的清理任务	一致
	3#机加装试联合厂房	由机加深加工区和毛胚件及产品库区组成，GROB 加工中心、桥式三坐标测量机、万能试验机、热缩、预调一体式对刀仪、珩磨机、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铣床、专机镗孔液压夹具、夹具底板、桥式三坐标测量机、万能试验机设备、车间空调系统等设备，2 间喷漆房位于车间东侧	由机加深加工区和毛胚件及产品库区组成，GROB 加工中心、桥式三坐标测量机、万能试验机、热缩、预调一体式对刀仪、珩磨机、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铣床、专机镗孔液压夹具、夹具底板、桥式三坐标测量机、万能试验机设备、车间空调系统等设备，2 间喷漆房位于车间东侧	一致
辅助工程	地磅房	12m ² ，位于厂区东侧	12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非机动车棚	100 个车位	100 个车位	一致
	停车位	420 个车位	420 个车位	一致
	办公楼	4 层框架结构，6750 m ² ，用于办公生活	4 层框架结构，6750 m ² ，用于办公生活	一致
储运工程	1#炉料库	4752 m ² ，铸造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	4752 m ² ，铸造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2#炉料库	4752 m ² ，铸造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	4752 m ² ，铸造成品库，位于厂区东侧	一致

	油化库	680.56 m ² , 用于乳化液(珩磨液)等原料的储存, 乳化液(珩磨液)桶装, 规格为 25kg/桶, 储存周期为 3 个月		680.56 m ² , 用于乳化液(珩磨液)等原料的储存, 乳化液(珩磨液)桶装, 规格为 25kg/桶, 储存周期为 3 个月	一致
	机加工成品库	位于机加装试联合厂房东侧		位于机加装试联合厂房东侧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项目总用水量 1875t/a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项目总用水量 1875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 送至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周寒河, 最终汇入青弋江		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 送至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周寒河, 最终汇入青弋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DA001 (喷粉废气排放口)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将喷粉废气引至粉尘回收装置, 收集效率为 95%, 处理效率为 95%, 一同经 19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将喷粉废气引至粉尘回收装置, 一同经 19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一致
		DA002 (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风量 80000 m ³ /h 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台除尘效率 99.5% 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 (DA002)	收集后进入 1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 (DA002)	一致
		DA003 (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经收集效率 95%、风量 30000m ³ /h 的侧吸罩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台除尘效率为 99.5%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 (DA003) 外排	经侧吸罩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 (DA003) 外排	一致
		DA004 (气力传输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收集效率 95%, 风量 3000m ³ /h。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尾气经根高 19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经根高 19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一致
		DA005 (气力传输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收集效率 95%, 风量 3000m ³ /h。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尾气经根高 19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一致

		口)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尾气经根 高 19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DA006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1)	经除尘效率 99.5% 的气箱脉冲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高 16m 的排气 筒 (DA006) 外排	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 (DA006) 外排	一致
		DA007 (滚抛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经除尘效率 99.5% 的气箱脉冲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 1 座高 16m 的 排气筒 (DA007) 外排	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 1 座高 16m 的排气 筒 (DA007) 外排	一致
		DA008 (烤包器废 气排放口 1)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8) 排放	一致
		DA009 (烤包器废 气排放口 2)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	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09) 排放	一致
		DA010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2)	经除尘效率 99.5% 的气箱脉冲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高 16m 的排气 筒 (DA010) 外排	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 (DA010) 外排	一致
		DA011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1)	风机量 34300m ³ /h、除尘 效率 99.5%的气箱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 排 (DA011)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 排 (DA011)	一致
		DA012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2)	风机量 34300m ³ /h、除尘 效率 99.5%的气箱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 排 (DA012)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 排 (DA012)	一致
		DA013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3)	风机量 34300m ³ /h、除尘 效率 99.5%的气箱 脉冲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 排 (DA013)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 排 (DA013)	一致

		DA014 (砂芯电炉 烘干废气排 放口)	经 10000m ³ /h 风机 引入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效率 90%)处理 后经 19m 高排气 筒 (DA014) 排放	经风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	DA014 与 DA017 排 气筒合并成 DA018
		DA015 (造型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造型线粉尘经收 集效率 95%、风量 76000 m ³ /h 的集 气系统收集后进 入除尘效率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20m 的排气 筒(DA015)外排。 造型线喷涂有机 废气经收集效率 90%、风量 15000 m ³ /h 引入干式过 滤棉+两级活性炭 处理, 处理效率 90%, 后与造型废 气一同经 20m 的 排气筒(DA015)外 排。	造型线粉尘经集气系统收 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20m 的 排气筒(DA015)外排。 造型线喷涂有机废气引入 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 理后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20m 的排气筒(DA015)外 排。	一致
		DA016 (制芯废气 处理设施排 放口)	进入配套的净化 效率约 98%的净 化塔(使用 2%~4%的稀磷酸 溶液进行喷淋吸 收)进行中和处 理, 经处理后分别 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DA016) 外排	进入配套的净化效率约 98%的净化塔(使用 2%~4% 的稀磷酸溶液进行喷淋吸 收)进行中和处理, 经处理 后分别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 气筒(DA016)外排	一致
		DA017 (砂芯天然 气炉烘干废 气排放口 1)	经风量为 16000m ³ /h 的风机 引至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效 率 90%)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 (DA017)排放	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高 19m 的排 气筒(DA018)排放	DA014 与 DA017 排 气筒合并成 DA018
		DA018 (砂芯天然 气炉烘干废 气排放口 2)	经风量为 16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 (DA018)排放	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高 19m 的排 气筒(DA024)排放	DA018 、DA023、 DA024 排气 筒合并成 DA024

		DA019 (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收集效率 95%、风量 43000 m ³ /h 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除尘效率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DA019)外排	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DA019)外排	一致
		DA020 (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经风机量 43000m ³ /h、除尘效率 99%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DA020)外排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0)外排	一致
		DA021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3)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1) 排放	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基本一致
		DA022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4)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3) 排放	基本一致
		DA023 (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3)	经风量为 16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 (DA023)排放	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DA024)排放	DA018、DA023、DA024 排气筒合并成 DA024
		DA024 (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4)	经风量为 16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 (DA024)排放	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DA024)排放	
		震动落砂废气	无组织	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25)排放	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且增加处理设施
		DA025 (喷漆废气排放口)	漆雾经水帘+喷淋处理(去除效率 90%), 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经引风机(风量 20000m ³ /h)引入	漆雾经水帘+喷淋处理, 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引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基本一致

			15m 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		
		DA026（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风量为 19000m3/h 的风机将喷粉固化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一同经 19m 排气筒（DA026）排放	风机将喷粉固化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同经 19m 排气筒（DA027）排放	基本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废水做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废水做危废处理。	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按标准建设厂区围墙、道路、绿化等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按标准建设厂区围墙、道路、绿化等设施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于 48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企业或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桶数个，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于 48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企业或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桶数个，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设置 136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或由厂家回收。	危险固废设置 136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或由厂家回收。	一致
	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化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行一般防渗；办公室、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油化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行一般防渗；办公室、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一致

三、本项目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669 号	项目位置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669 号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	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年产 2 万吨铸件（发动机配件 5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 2 万套、风电配件 2 万套）	年产 2 万吨铸件（发动机配件 8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 2.8 万套、风电配件 2.3 万套）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 废气：（1）喷粉废气：风机将喷粉废气引至粉尘回收装置，一同经 19m 排气筒排放；（2）熔炼炉废气：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3）浇铸废气：经侧吸罩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1.废气：（1）喷粉废气：风机将喷粉废气引至粉尘回收装置，一同经 19m 排气筒排放；（2）熔炼炉废气：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3）浇铸废气：经侧吸罩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气箱脉冲	砂芯电炉烘干废气排放口（DA014）与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1（DA017）合并，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外排；（4）气力传输废气：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根高 19m 排气筒排放；（5）打磨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6）滚抛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座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7）烤包器废气排放口：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8）抛丸废气：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9）砂芯电炉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10）造型废气：造型线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20m 的排气筒外排。（11）造型线喷涂有机废气引入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20m 的排气筒外排；（12）制芯废气：进入配套的净化效率约 98%的净化塔（使用 2%~4%的稀磷酸溶液进行喷淋吸收）进行中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外排；（13）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14）喷漆废气：漆雾经水帘+喷淋处理，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引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15）喷粉固化废气：风机将喷粉固化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同	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外排；（4）气力传输废气：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根高 19m 排气筒排放；（5）打磨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6）滚抛废气：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座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7）烤包器废气排放口：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8）抛丸废气：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9）砂芯电炉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排放；（10）造型废气：造型线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20m 的排气筒外排。（11）造型线喷涂有机废气引入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20m 的排气筒外排；（12）制芯废气：进入配套的净化效率约 98%的净化塔（使用 2%~4%的稀磷酸溶液进行喷淋吸收）进行中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外排；（13）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排放；砂处理废气：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外排；（14）震动落砂废气：经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15）喷漆废气：漆雾经水帘+喷淋处理，	（DA018）、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3（DA023）与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4（DA024）合并，震动落砂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且增加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数量减少 2 个，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经 16m 排气筒排放。共 26 个排气筒 2. 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缸体试漏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其中乳化液（珩磨液）配置用水经 JOYCE1000N 工业流体净化设备循环使用，更换周期为 6 个月一次，最后作危废处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和试漏废水也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周寒河	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引风机引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16）喷粉固化废气：风机将喷粉固化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同经 16m 排气筒排放。共 24 个排气筒 2.废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缸体试漏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其中乳化液（珩磨液）配置用水经 JOYCE1000N 工业流体净化设备循环使用，更换周期为 6 个月一次，最后作危废处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和试漏废水也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周寒河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废水做危废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废水做危废处理。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于 48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企业或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桶数个，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设置 136m²危险固废暂存间，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或由厂家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于 48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企业或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桶数个，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固废设置 136m²危险固废暂存间，危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或由厂家回收。	无变动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产品方案、水平衡及整改情况：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

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实际消耗量（t/a）
铸造生铁		8700	8750
废钢		2200	2296
废铁		9532	9610
合金材料		380	392
硅砂		13000	13230
膨润土		1800	1893
粘土		240	253
煤粉		600	760
制芯粘接剂	酚醛树脂	150	186
	聚异氰酸酯	150	188
三乙胺		30	37
水性涂料		10.11	11.5
塑粉		30	35
清洗剂		1.2	2
乳化液（珩磨液）		8	8
液压油		20	13.2
水性漆		2.51	3
水		4248.75m³/a	28651m³/a
电		44 万 kWh/a	50 万 kWh/a
天然气		70 万 m³/a	71 万 m³/a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铸造设备					
金属 熔化	中频感应电炉	6t	2 套（一拖二）共 4 台	2 套（一拖二）共 4 台	
	蠕化站	24m ³	1	1	
上料 下料	加料小车	6t	4	4	
烤包	烘包器	2t	4	4	
造型	静压造型线	/	1	1	
浇铸	自动浇铸机	/	1	1	
制芯	砂芯烘干炉	50×3	3	3	
	制芯机	/	7	7	
	空气喷涂	4kg/h	1	1	
砂处 理	砂处理线	100t/h	1	1	
清理	抛丸清理机	/	3	3	
	双工位四面磨削清理机	/	2	2	
	滚抛机	/	1	1	
热处 理	电热处理炉	/	1	0	
	燃气热处理炉	/	1	0	
喷粉	喷粉	/	1	1	
	固化炉	/	1	1	
机加工设备					
机加 工	GROB 加工中心	/	36	35	
	桥式三坐标测量机	/	4	3	
	万能试验机	/	2	1	
	热缩、预调一体式对刀仪	/	1	1	
	珩磨机	/	2	2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	/	1	1	

	铣床	/	3	3	
	磨床	/	1	1	
清洗	高压清洗机	/	2	2	
	中间清洗机	/	3	3	
	JOYCE1000N 工业流体净化设备	/	1	1	
试漏	试漏机	/	2	2	
喷漆					
喷漆	悬挂输送设备	QXG-300	1	1	
	双工位水帘喷漆室	L2400×W2250×H2350mm	1	1	

3、产品方案

表 4-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万 件/年)	备注
1	发动机配件（发动 机缸体缸盖）	（万套）	5	8	产能吨 数不增 加，产 品数量 增加
2	汽车桥箱配件	（万套）	2	2.8	
3	风电配件	（万套）	2	2.3	

产品中 5 万套发动机配件铸件（发动机缸体缸盖）喷粉后进行机加工再外售，2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铸件中 1.5 万套（飞轮壳类、减速器壳、C 型臂类）经喷漆后机加工外售、0.5 万套飞轮类铸件直接外售，2 万套风电配件铸件经机加工后外售。

产能与产量匹配性分析：

项目中产能规模为 2 套（4 台）6t 熔炼电炉，4 台电炉交替使用，每次只开 2 台，总熔炼能力为 12t/h。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成品率按 0.85 计，则生产能力达 20400 吨/年，考虑到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及其他意外停工事件，项目设备配置与年产 2 万吨蠕墨铸铁铸造项目的生产需求是相符合的。

4、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缸体试漏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等，其中乳化液（珩磨液）配置用水经 JOYCE1000N 工业流体净化设备循环使用，更换周期为 6 个月一次，最后作危废处理，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和试漏废水也作为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桥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周寒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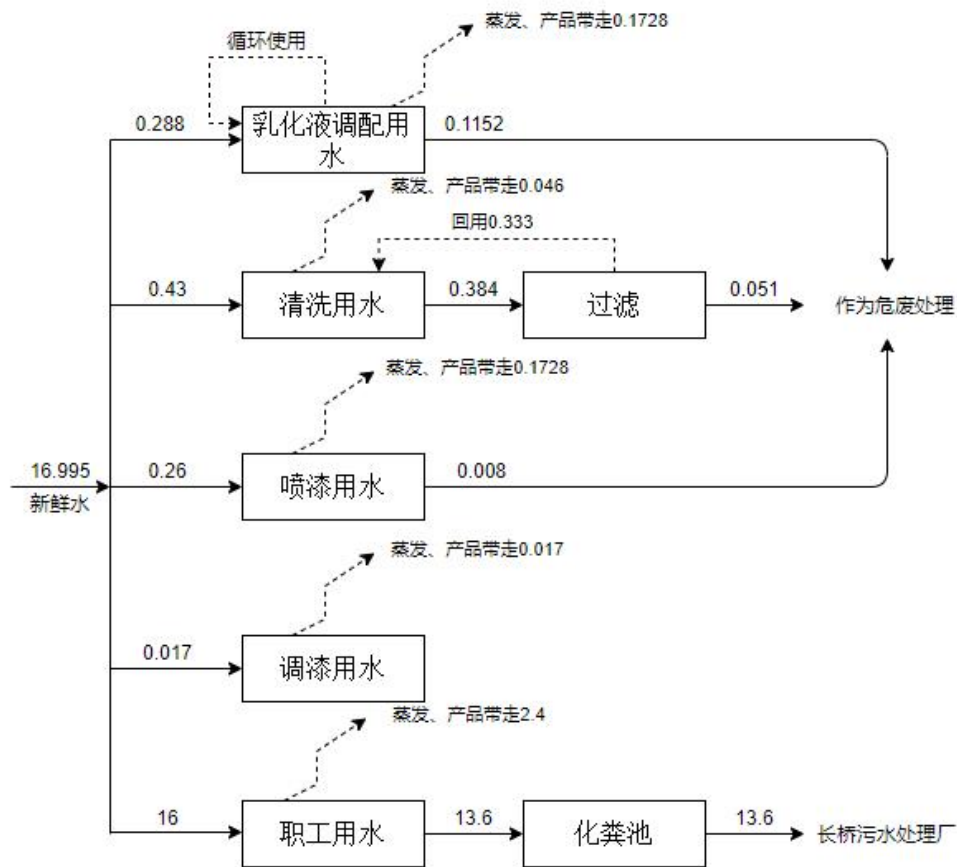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整改情况

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存在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4-4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图件
DA026 (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14 (电炉废气排放口)：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17 (浸涂、烘干废气排放口 1)：砂芯浸涂、烘干过程中颗粒物和 VOCs 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18 (浸涂、烘干废气排放口2): 砂芯浸涂、烘干过程中颗粒物和 VOCs 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23 (浸涂、烘干废气排放口3): 砂芯浸涂、烘干过程中颗粒物和 VOCs 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DA024 (浸涂、烘干废气排放口4): 砂芯浸涂、烘干过程中颗粒物和 VOCs 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加装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造型工艺中喷涂废气未收集处理	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15) 排放	加装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15m 排气筒 (DA0015) 排放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依托原有铸造项目，工艺不发生改变，产品发生变化，铸件完成后进行加工，红色虚线内为本次技改工艺流程，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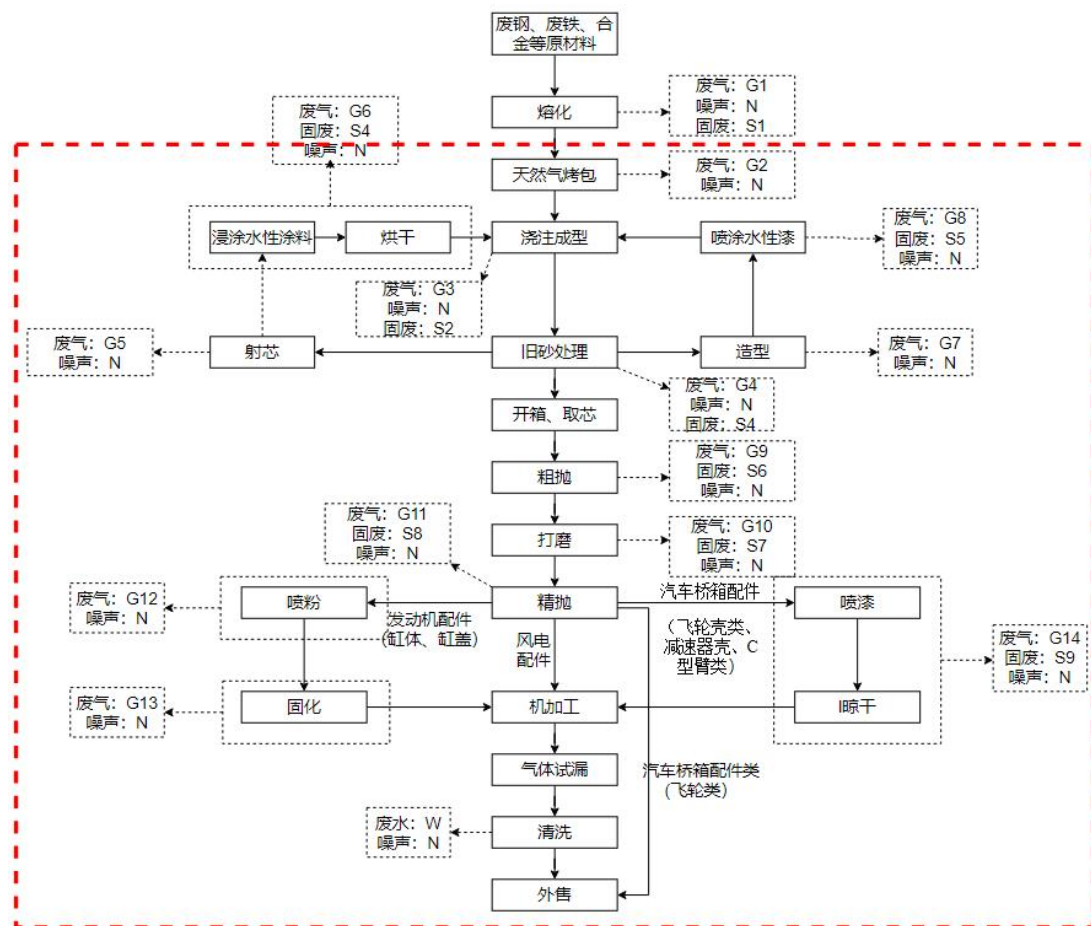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天然气烤包：熔炼完成后，铁水倒入铁水包内，铁水包使用前需进行约 1 小时烤包预热。铁水包送至自动线上定点浇铸，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噪声 N。烤包器废气分别经引风机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为 DA008、DA009、DA022、DA023。

②浇注成型：造型工部拥有 1 条有箱水平分型静压造型线，配置 1 台自动浇铸机，合箱后的整型在砂箱转运车上运至浇注段，自动浇注机进行浇注后运行至冷却段，此过程会产生浇注废气 G3、噪声 N。浇注废气经侧吸罩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DA003)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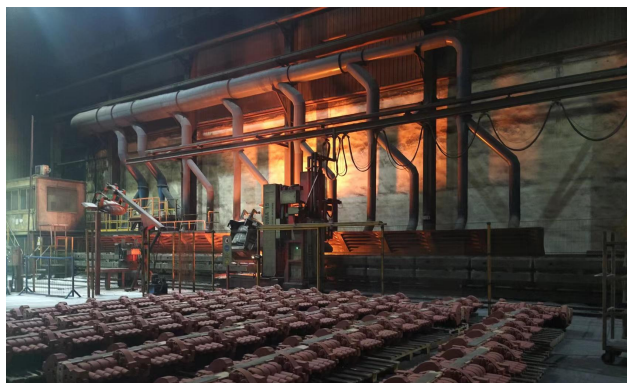


图 5-2 浇注成型工艺

③造型：根据产品结构及外形尺寸、产品工艺技术、产量等的要求，本项目造型工艺采用潮模砂机器造型，设计选用 1 条有箱水平分型静压造型线。砂箱内尺寸为 $1200 \times 800 \times 350/350$ (mm)，生产率 105 整型/h。此过程会产生造型废气 G7、噪声 N。

造型线包括造型机、分箱机、翻转机、合箱机、转运车装置、捅箱机、砂箱及输送小车装置、液压泵站等机构；采用机器人下芯，自动浇注机进行浇注。造型线落砂后的铸件直接转到悬链上输送到清理车间。落砂后的旧砂通过地沟内的皮带输送系统送至砂处理工部。本项目造型设备选用静压造型线，捅箱后的空砂箱通过砂箱转运小车运送，上下砂箱分箱，分箱后砂箱清扫，检测后送入造型段，填砂压实后翻箱，刮砂后在砂箱转运车上箱至上箱段，对造型件内侧进行喷涂水性涂料（此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G8、漆渣固废 S5），喷涂完成后下箱至下芯浇注段，上箱经过铣浇口，扎通气孔后翻箱，下箱经过下芯后与上箱合箱；合箱后的整型在砂箱转运车上运至浇注段，自动浇注机进行浇注后运行至冷却段，经过冷却后的铸件捅箱后砂胎推送，转运至落砂工部，空砂箱重复上述循环。

造型线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20m 的排气筒(DA015)外排。造型线喷涂有机废气引入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20m 的排气筒(DA015)外排。



图 5-3 造型工艺

④制芯：将双组份（组分一是酚醛树脂，组分二是聚异氰酸酯）的树脂粘接剂按 1: 1 比例加入原砂中，混匀后射入芯盒；然后吹入以 CO₂、N₂ 或空气为载体的气化三乙胺，砂芯在常温下迅速固化三乙胺法制冷芯盒砂芯的强度来源于酚醛树脂及聚异氰酸酯的硬化反应，在催化剂三乙胺的催化作用下，酚醛树脂中的-OH 与聚异氰酸酯中的异氰酸根-NCO 发生反应生成脲烷，把沙粒联系在一起使砂芯具有一定的强度；吹入干燥清洁的压缩空气进行洗涤，以便将固化砂芯中的三乙胺吹净；此过程会产生制芯废气 G5、噪声 N。

开模取出砂芯，并将其浸泡在涂料中；然后利用砂芯烘干炉将其烘干；最后输送至暂存区。此过程会产生制芯废气 G6、废涂料 S4、噪声 N。

制芯废气进入配套的净化效率约 98%的净化塔（使用 2%~4%的稀磷酸溶液进行喷淋吸收）进行中和处理，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DA016)外排。

⑤旧砂处理：项目砂处理系统主要包括磁选去铁（由悬挂式磁选机去除其中的废铁料）、筛砂（通过多角滚筒筛砂机去除其中的旧砂）、空气冷却（通过沸腾冷却床进行，即在鼓风机的作用下将热蒸汽排出，快速降低砂温）、混砂【旧砂、新砂、煤粉与粘土（粘土及煤粉分别经密封的气力输送系统输送至粘土斗及煤粉斗，然后分别经螺旋给料机输送至辅料电子秤处）等在电子秤的精确定量下送至混砂机，混好后送至造型机造型】等工序组成。新砂为袋装砂，堆放于原辅材料库，旧砂储存于中间斗，废砂贮存于带顶棚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砂处理系统中配有 3 套离线脉冲分室反吹袋式除尘器，各扬尘点均有吸尘罩。

砂处理工部产生的废气有：斗提机、六角筛、皮带机、混砂机和辅料发生设备等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振动沸腾冷却床产生的粉尘废气。此过程会产生砂处理废气 G7、噪声 N。

⑥粗抛、打磨、精抛：本项目铸件通过悬链送到清理车间，然后通过振芯机去除砂芯，再经过悬链运送至抛丸清理机进行粗抛（粗抛工序设有 2 台抛丸清理机，每台抛丸清理机均配有除尘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此过程会产生精抛废气 G9、固废 S6、噪声 N。

粗抛过后经转运悬链送至双工位四面磨削清理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10、固废 S7、噪声 N。



图 5-4 打磨工艺

再经过机械手式抛丸清理机进行精抛（二次粗抛）。此过程会产生精抛废气 G11、固废 S8、噪声 N。



图 5-5 抛丸工艺

⑦喷粉、固化：5 万套发动机配件（缸体缸盖）铸件需进行喷粉。工件喷粉在带有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由于采用静电喷粉而产生的粉尘，将由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全部回收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喷粉废气 G12、噪声 N。喷粉后的产品进行烘干固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烘干 G13、噪声 N。



图 5-6 喷粉固化工艺

⑧喷漆：发动机配件铸件和汽车桥箱配件中转向桥类铸件，共计 3 万套，需进行喷漆处理，本项目喷漆采用双工位手工喷漆，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漆结束后挂入自然晾干间。此过程会产生烘干 G14、漆渣固废 S9、噪声 N



图 5-7 喷漆工艺

⑨机加工、气体试漏：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对产品进行精铣、加工止推面、排气孔加工气体试漏等工艺，均在密闭机器中进行。

⑩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粘附的乳化液，工件加工过程中需要经过 2 道水洗。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乳化液调配用水、工件清洗用水、调漆用水及喷漆用水。

①乳化液调配用水

本次技改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生产的发动机及风电类铸造件进行深加工。本次技改项目内机加工车间的机械加工过程采用乳化液（珩磨液）作为冷却液(切削乳化液)和切屑冲洗液。项目乳化液用水配置用水经 JOYCE10N 工业流体净化设备循环使用，经多次循环使用后的乳化液需定期更换。

乳化液（珩磨液）使用量为 8t/a，使用过程中按照油水比 1：9 的比例进行调配，则乳化液（珩磨液）调配用水为 72t/a（折合 0.288t/d），使用量的损耗为 40%。乳化液（珩磨液）使用过程中对水质要求不高，设备内乳化液（珩磨液）的平均更换周期为 1 年。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28.8t/a（折合 0.1152t/d），作为危废处理。

②清洗用水

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粘附的乳化液（珩磨液），工件加工过程中需要经过 2 道水洗。设备自带清洗水箱，经机加工的处理的工件清洗后进入下一个工序。本项目清洗用水年用量约为 107.5t/a（折合 0.43t/d），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回用，蒸发和被产品带走约 11.5t/a。最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75t/a（折合 0.0051t/d），作为危废处理。

③调漆用水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水性漆需要用水作为稀释剂，年使用量共计为 4.21t/a（折合 0.017t/d），在使用过程中自然消耗和蒸发，无废水产生，与水性涂料、水性漆与水的使用比例及使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6-1 水作为稀释剂使用一览表

生产工序	Arkopal370	Arkopal8866C	Zirkofuid3139	促销红水性漆	稀释剂（水）
砂芯喷涂	1.6	1.6	1.6	/	1.6
造型件喷涂	3.98	/	1.33	/	1.33
铸件喷漆	/	/	/	2.51	1.26
合计					4.19

④喷漆用水

喷漆房水池容积均为 2m³（按照总容积 80%），换水周期约一个月，更换水量

1.6m³，平时仅为补水，补水量为 0.18t/d，一次更排水量为 1.6t/月（折合 19.2t/a、0.08t/d），合计折合补水 0.26t/d，产生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表 6-1 项目供排水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m ³ /d)	废水产生量(m ³ /d)	排水量(m ³ /d)	年排放量(m ³ /a)
1	生活用水		132.72	106.18	106.18	26544
2	生产用水	混砂造型	7	0	0	0
		冷却用水	257.4	0	0	0
3	合计		397.12	106.18	106.18	26544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熔炼炉废气、浇注废气、气力传输废气、打磨粉尘、滚抛废气、烤包器废气、抛丸废气、砂芯电炉烘干废气、造型废气、制芯废气、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震动落砂废气、喷漆废气、喷粉固化废气等。

（1）铸造车间

①熔炼炉废气

项目中产能规模为 2 套（4 台）6t 熔炼电炉，4 台电炉交替使用，每次只开 2 台，总熔炼能力为 12t/h。在中频炉上方安装低位吸口式集气罩，收集的熔化炉废气经风机引至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9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浇铸废气

造型工部拥有 1 条有箱水平分型静压造型线，配置 1 台自动浇铸机，在浇注过程中会产生含 SO₂ 及烟尘废气。侧吸罩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台除尘效率为 99.5%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标准要求。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出口内径 1.7m 的排气筒（DA003）外排。

③烤包废气

本项目铁水包使用前需在烤包器内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1 小时，经企业提供数据，天然气消耗量约为 200m³/h，四台烤包器年消耗总量为 20×104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在燃烧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SO₂、NO_x，每台烤包器燃烧废气分别通过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DA008、DA009、DA022、DA023）排放。

④造型废气

铸造车间造型工部拥有 1 条有箱水平分型静压造型线，造型工序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20m、出口内径 1.6m 的排气筒(DA0015)外排。

造型件内侧需喷涂水性涂料，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喷涂水性涂料工序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颗粒物（漆雾）、漆渣。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水性涂料是 Arkopal370、Zirkofluid3139、水以 3: 1: 1 的比例配成，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20m 的排气筒(DA015)外排。

⑤制芯工部洗涤废气

本项目铸造车间制芯工部设置 4 套 55 盒/h 的冷芯盒制芯中心。4 套冷芯盒制芯中心在吹胺固化后的砂芯停留几秒后，向芯盒中吹入压缩空气进行洗涤，以清除砂芯及排气管道系统中的三乙胺。吹出的三乙胺废气进入现有配套的净化效率约 98%的净化塔（使用 2%~4%的稀磷酸溶液进行喷淋吸收）进行中和处理，风机风量为 51080m³/h，经处理后通过 1 座高 19m、出口内径 1.2m 的排气筒(DA016)外排。

⑥砂芯浸涂、天然气烘干废气

将砂芯浸入水性涂料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砂芯表干工序时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和燃料燃烧产生燃烧废气。水性涂料是 Arkopal370、Arkopal8866C、Zirkofluid3139、水以 1: 1: 1: 1 的比例配成，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烘干炉燃烧废气和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风量为 16000m³/h 的 4 台风机分别引至四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高 19m 的排气筒(DA018、DA024)排放。

⑦砂芯电炉烘干废气

本项目砂芯采用电炉加热进行热处理，热处理过程会产生 VOCs，经 10000m³/h 风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9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⑧砂处理废气

铸造车间砂处理工部配备 1 套砂处理系统，砂处理系统的斗提机、六角筛、皮带机、混砂机和辅料发生设备。粉尘经风量 43000 m³/h 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DA019)外排。

铸造车间砂处理工部砂处理系统配置 1 台振动沸腾冷却床。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DA020)外排。

⑨气力输送废气

铸造车间砂处理工部的 1 套砂处理系统配置 2 套气力传输系统，将 2 号炉料库的粘土、煤尘等原料传输至砂处理生产线。传输系统上方现有集气收集系统，粉尘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至 2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尾气经两根高 19m 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

⑩抛丸废气

本项目清理车间粗抛工序设有 3 台抛丸清理机，每台抛丸清理机均配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分别经过现有三台风机引入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 座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DA011、DA012、DA013）。

⑪打磨废气

项目清理车间设有打磨和磨削清理机，经 2 台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座高 16m 的排气筒（DA006、DA010）外排。

⑫滚抛废气

本项目滚抛机产生金属粉尘经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座高 16m 的排气筒（DA007）外排。

⑬喷粉、固化废气

工件喷粉在带有密闭的喷粉房内进行，年工作时间 2000h。由于采用静电喷粉而产生的粉尘，将由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全部回收后回用于生产。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塑房内进行的，该房体为封闭式，且呈负压，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由于喷塑间为封闭式结构，废气经 19000m³/h 风机通过一根高为 16m 排气筒(DA001)外排。固化废气 VOCs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000m³/h 风机通过一根高为 16m 排气筒(DA026)外排。

⑭铸件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有 15000 件汽车桥箱配件（飞轮壳类、减速器壳、C 型臂类）铸件，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年工作时间为 2000h。有组织漆雾经水帘+喷淋处理，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引风机（风量 10000m³/h）引入 15m 高排气筒（DA025）排放。

表 6-2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环境保护措施
DA001	喷粉废气排放口	19	0.5	60	一般排放口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粉尘回收装置, 收集效率 95%, 处理效率 95%, 处理后 19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2	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9	1.4	60	一般排放口	风量 80000 m ³ /h 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台除尘效率 99.5%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DA002)
DA003	浇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9	1.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收集效率 95%、风量 30000m ³ /h 的侧吸罩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台除尘效率为 99.5%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DA003)外排
DA004	气力传输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9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收集效率 95%, 风量 3000m ³ /h。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尾气经根高 19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DA005	气力传输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9	0.6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收集效率 95%, 风量 3000m ³ /h。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后, 尾气经根高 19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DA00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16	1.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除尘效率 99.5%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 (DA006) 外排
DA007	滚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除尘效率 99.5%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座高 16m 的排气筒 (DA007) 外排
DA008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1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1) 排放
DA009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2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DA010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除尘效率 99.5%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排放口 2					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 (DA010) 外排
DA01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16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风机量 34300m ³ /h、除尘效率 99.5%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 (DA011)
DA012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16	0.7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风机量 34300m ³ /h、除尘效率 99.5%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 (DA012)
DA01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16	1.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风机量 34300m ³ /h、除尘效率 99.5%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 16m 的排气筒外排 (DA013)
DA015	造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0	1.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造型线粉尘经收集效率 95%、风量 76000 m ³ /h 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除尘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20m 的排气筒 (DA015)外排。造型线喷涂有机废气经收集效率 90%、风量 15000 m ³ /h 引入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效率 90%, 后与造型废气一同经 20m 的排气筒 (DA015)外排。
DA016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9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进入配套的净化效率约 98%的净化塔 (使用 2%~4%的稀磷酸溶液进行喷淋吸收) 进行中和处理, 经处理后分别通过 1 座高 19m 的排气筒 (DA016)外排
DA018	砂芯天然气烘干废气排放口 1	19	0.5	60	一般排放口	经风量为 16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 (DA018)排放
DA019	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收集效率 95%、风量 43000 m ³ /h 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除尘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 (DA019)外排
DA020	砂处理废	15	1.75	常温	一般排	经风机量 43000m ³ /h、除

	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放口	尘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0)外排
DA021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3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1) 排放
DA022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4	15	0.6	40	一般排放口	风量为 19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高 15m 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
DA024	砂芯天然气烘干、电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2	19	0.5	60	一般排放口	经风量为 16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高 19m 的排气筒 (DA024)排放
DA025	震动落砂废气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收集效率 95%、风量 19000 m ³ /h 的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除尘效率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尾气通过 1 座高 15m 的排气筒(DA025)外排
DA026	喷漆废气排放口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漆雾经水帘+喷淋处理 (去除效率 90%), 后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 经引风机 (风量 20000m ³ /h)引入 15m 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
DA027	喷粉固化废气	16	0.5	60	一般排放口	风量为 25000m ³ /h 的风机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90%) 处理后 16m 排气筒 (DA026) 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55~90dB(A)之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隔声设备维护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有一般固废有包装废料、中频电炉渣、废砂、抛丸清理废渣、边角料，危险废物有三乙胺吸收液、废过滤纸及碎屑、废乳化液（珩磨液）、废液压油、污水单元油污、废涂料桶、废三乙胺桶、粉末涂料袋子、废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1）包装废料：本次技改不新增包装废料，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交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利用。

（2）中频电炉渣：项目中频电炉渣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作为市政道路填铺材料综合利用。

（3）废砂：废砂产生量为 14000t/a，收集后作为市政道路填铺材料综合利用。

（4）抛丸清理废渣：本项目废砂产生量为 120t/a，收集后作为市政道路填铺材料综合利用。

（5）边角料：本项目主要对 9 万套铸件中 5 万套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1.5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2 万套风电配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120t/a，收集后交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利用。

（6）三乙胺吸收液：本项目三乙胺吸收液产生量为 3.5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t。

(7) 废过滤纸及碎屑：本项目废过滤纸及碎屑产生量为 2.252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04t。

(8) 废乳化液（珩磨液）：本项目废乳化液（珩磨液）产生量为 28.8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t。

(9)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75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85t。

(10) 粉末涂料袋子：粉末涂料袋子产生量为 2.5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015t。

(11) 废三乙胺桶：本项目废三乙胺桶产生量为 4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t。

(12) 废涂料：本项目砂芯浸涂工序会产生废涂料，废涂料产生量为 0.816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06t。

(13) 废涂料桶、废油漆桶：废油漆桶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15t。

(14) 废油桶：废油桶包括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2t。

(15) 废过滤棉：项目造型件内侧喷涂废气通过过滤棉过滤部分漆雾，过滤棉每月更换 2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17kg，约 0.4t/a。目前暂存量为 0.068t。

(14)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250g/kg 活性炭，其活性炭饱和吸附效率按 80%计。项目活性炭故需要吸附 5.139t/a 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7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4.28t。

(15) 漆渣：造型件内侧喷涂和铸件喷漆会产生漆渣，漆渣产生量为 0.7t/a。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0t。

(16) 喷漆用水：喷漆房水池容积均为 2m³（按照总容积 80%），换水周期约一个月，更换水量 1.6m³，平时仅为补水，补水量为 0.18t/d，一次更排水量为 1.6t/月，则喷漆废水产生量为 19.2t/a，产生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目前暂存量为 3.2t。

(17) 生活垃圾：本次技改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表 6-3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

主要成份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壁厚	0.5mm	体密度	(380~450) kg/m ³
比表面积	>700 m ² /h	吸苯量	≥25%
脱附温度	<120℃	使用寿命	8000h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风速阻力	450Pa(风速 1.0m/s; 床厚 10cm)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 侧压>0.3MPa		

表 6-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包装废料	900-999-99	原料	100	100	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利用
2	中频电炉渣	441-001-64	熔炼	100	181.2	作为市政道路填铺材料综合利用
3	废砂	900-999-66	砂处理	14000	6046	
4	抛丸清理废渣	900-999-66	清理	120	172	
5	边角料	900-999-66	机加工	120	120	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利用
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37.5	37.5	交环卫部门清理

表 6-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1	三乙胺吸收液	HW49	900-999-49	3.0	3.0	废气处理	1 年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过滤纸及碎屑	HW49	900-041-49	2.252	2.252	废水过滤	1 年	
3	废乳化液(珩磨液)	HW09	900-006-09	28.8	20	机加工	1 年	
4	清洗废水	HW09	900-006-09	12.75		清洗	1 年	
5	废液压油	HW09	900-006-09	18.24	5	机加工	1 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7		废气处理	2 个月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生产	2 个月	
8	废涂料桶、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	2	原辅料	1 年	

9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3	3	生产	1 年
9	废三乙胺桶	HW49	900-041-49	4	4	制芯	1 年
10	粉末涂料袋子	HW49	900-041-49	2.5	2.5	制芯	1 年
11	废涂料	HW12	900-252-12	0.816	2	制芯	1 年
11	漆渣	HW12	900-252-12	0.7	3	生产	半年
12	喷漆用水	HW09	900-252-12	19.2		生产	1 个月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固废暂存间，其建筑面积约 480m²；在机加装试联合车间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36m²，用于分类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图 6-2 危废暂存间

5、其他环保要求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泄露污染项目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主要包括冷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一般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包括具有可能污染地下水污染源的一般固废堆放区等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厂区内空地、厂区道路等区域。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油化库采用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间、生产车间采用一般防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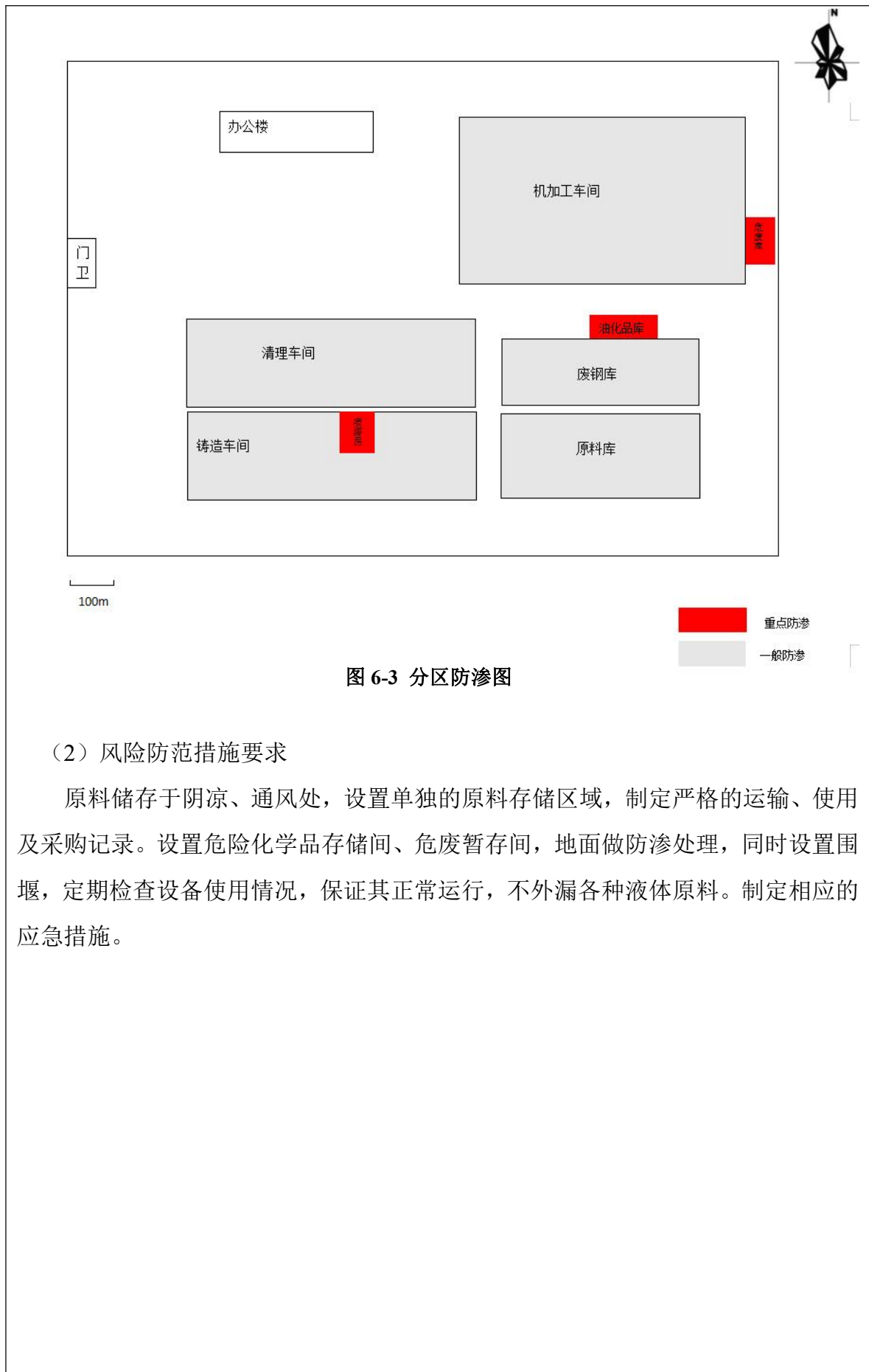


图 6-3 分区防渗图

(2)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设置单独的原料存储区域，制定严格的运输、使用及采购记录。设置危险化学品存储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围堰，定期检查设备使用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不外漏各种液体原料。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在营运营期有效落实本次环评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 2103-341861-04-02-510766)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669 号建设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36486 平方米，此次技改内容为：项目依托原 2 万吨铸造项目（原“年产 2 万吨蠕墨铸铁铸造项目”并入本次技改项目，产能不变），原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项目进行改建，项目新购置工装模具、刀具及其它相关研发、生产、检测、配套设备，组建生产流水线，改建喷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漆房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漆房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型废气、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砂芯电炉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粉固化废气。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砂芯天然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砂芯电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漆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中频电炉渣、废砂、抛丸清理废渣等一般固废作为市政道路填铺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三乙胺吸收液、废过滤纸及碎屑、废乳化液(珩磨液)、清洗废水、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废油漆桶、废三乙胺桶、粉末涂料袋子、废涂料、漆渣、喷漆用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6、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 0.29t 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7、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7-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宣环开[2022]14 号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已经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代码 2103-341861-04-02-510766)文件备案，同意该项目在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669 号建设生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36486 平方米，此次技改内容为：项目依托原 2 万吨铸造项目(原“年产 2 万吨蠕墨铸铁铸造项目”并入本次技改项目，产能不变)，原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项目进行改建，项目新购置工装模具、刀具及其它相关研发、生产、检测、配套设备，组建生产流水线，改建喷漆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人民币。	落实 项目位于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669 号。项目主要产品年产 2 万吨铸件（发动机配件 5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 2 万套、风电配件 2 万套）。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漆房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漆房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喷漆房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废水排放满足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型废气、砂芯天然气炉烘干废气、砂芯电炉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喷粉固化废气。造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砂芯天然气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砂芯电炉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外排。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漆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落实 项目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喷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苯并[a]芘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喷漆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做到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废物处理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中频电炉渣、废砂、抛丸清理废渣等一般固废作为市政道路填铺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三乙胺吸收液、废过滤纸及碎屑、废乳化液(珩磨液)、清洗废水、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废油漆桶、废三乙胺桶、粉末涂料袋子、废涂料、漆渣、喷漆用水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落实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由资质单位处置。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落实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
项目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 0.29t 以内，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 2.739t/a、VOCs 为 1.326t/a、SO ₂ 为 4.885t/a、NO _x 为 2.75t/a。	落实 烟(粉)尘为 1.664t/a、VOCs 为 0.131t/a、SO ₂ 为 0.128t/a、NO _x 为 0.154t/a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你公司要按照环评文本的相关内容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建成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 废水检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

②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 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

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6021A 型校准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九、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次/2 点/2 天
	气力传输 1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气力传输 1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DA006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滚抛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1	DA00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次/1 点/2 天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2	DA00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次/1 点/2 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DA010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DA011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DA012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DA013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造型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2 点/2 天
	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16	VOCs(三乙胺)	3 批次/2 点/2 天
	电炉、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18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2 点/2 天
	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	DA019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2	DA020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4	DA02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次/1 点/2 天

	烤包器废气排放口 3	DA0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批次/1 点/2 天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2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2 点/2 天
	震动落砂废气排放口	DA025	颗粒物	3 批次/2 点/2 天
	喷漆废气排放口	DA02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2 点/2 天
	喷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2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批次/2 点/2 天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臭气浓度	3 频次/1 天
	厂区内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频次/1 天

注：烤包器废气无污染处理设施，故只检测出口浓度。

2、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色度、石油类	3 批次/1 点/1 天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首次申请，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批准，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登记编号：91341800684968384C001Q。

重新申请，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批准，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登记编号：91341800684968384C001Q。

表 10-1 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序号	分类	排污许可规定	实际情况
1	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DA001：塑粉回收系统	DA001：塑粉回收系统
		D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DA00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DA00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DA00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DA004：布袋除尘	DA004：布袋除尘
		DA005：布袋除尘	DA005：布袋除尘
		DA006：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DA006：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
		DA007：袋式除尘器	DA007：袋式除尘器
		DA008：/	DA008：/
		DA009：/	DA009：/
		DA010：袋式除尘器	DA010：袋式除尘器
		DA011：袋式除尘器	DA011：袋式除尘器
		DA012：袋式除尘器	DA012：袋式除尘器
		DA013：袋式除尘器	DA013：袋式除尘器
		DA015：布袋除尘器	DA015：布袋除尘器
		DA016：稀磷酸溶液喷淋	DA016：稀磷酸溶液喷淋
		DA017：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17：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1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1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2：/	DA022：/
		DA023：/	DA023：/
		DA02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5：水帘+喷淋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5：水帘+喷淋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27：袋式除尘器	DA027：袋式除尘器
2	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DW001： /	DW001： /
3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一般固废有包装废料、中频电炉渣、废砂、抛丸清理废渣、边角料。危险废物有三乙胺吸收液、废过滤纸及碎屑、废乳化液（珩磨液）、废液压油、污水单元油污、废涂料桶、废三乙胺桶、粉末涂料袋子、废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有包装废料、中频电炉渣、废砂、抛丸清理废渣、边角料。危险废物有三乙胺吸收液、废过滤纸及碎屑、废乳化液（珩磨液）、废液压油、污水单元油污、废涂料桶、废三乙胺桶、粉末涂料袋子、废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自行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 2 次/年；厂界：颗粒物 1 次/年	完成
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中记录存储及保存的要求，记录和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	台账记录均按时上传
6	执行报告	按排污许可规定在下年度第一个月内完成年度执行报告	每年按时完成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产工艺特点，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2 月 2 日-8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65~76.5%。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d)	实际产量 (万吨/d)	产能比 (%)
2022.2.2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30	75
	汽车桥箱配件	28	18	64.3
	风电配件	12	7.5	62.5
2022.2.3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29	72.5
	汽车桥箱配件	28	20	71.4
	风电配件	12	7.8	65
2022.2.3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30.5	76.2
	汽车桥箱配件	28	20.7	73.9
	风电配件	12	8.2	68.3
2022.2.4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29.7	74.2
	汽车桥箱配件	28	19.8	70.7
	风电配件	12	8.4	70
2022.2.5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30.6	76.5
	汽车桥箱配件	28	21	75
	风电配件	12	8.3	69.2
2022.2.6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29.5	73.8
	汽车桥箱配件	28	21.2	75.7
	风电配件	12	8	66.7
2022.2.7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30.4	76
	汽车桥箱配件	28	21.4	76.4

	风电配件	12	7.5	65.8
2022.2.8	发动机配件（发动机缸体缸盖）	40	30.2	75.5
	汽车桥箱配件	28	18.7	66.8
	风电配件	12	8.6	71.7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除喷涂、喷粉以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喷粉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3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20~14:26	14:29~14:35	14:39~14:45	均值
喷粉废气 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7413	12353	11518	10428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8.3	61.0	71.6	70.3
		产生速率 (kg/h)	0.580	0.754	0.825	0.720
喷粉废气 出口 DA001	检测时段		13:34~13:44	13:49~13:59	14:02~14:12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5654	16824	15641	160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2	0.023	0.023
备注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3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07~09:13	09:16~09:22	09:25~09:31	均值
熔炼炉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m ³ /h)		16954	25456	19980	2079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88	211	232	244
		产生速率 (kg/h)	4.88	5.37	4.64	4.96

熔炼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检测时段		08:17~08:27	08:30~08:40	08:43~08:53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6332	26263	27433	266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2	2.1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5	0.060	0.05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2~2023.02.03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16~09:26	09:28~09:38	09:40~09:50	均值	
浇注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3	标干流量(m³/h)		25667	25600	25714	2566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6.6	15.4	15.9	16.0	
		产生速率 (kg/h)	0.426	0.394	0.409	0.410	
	二氧化 硫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0.039	0.038	0.039	0.038	
	氮氧 化物	产生浓度 (mg/m³)	3	8	6	6	
		产生速率 (kg/h)	0.077	0.205	0.154	0.145	
浇注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3	检测时段		08:20~08:34	08:36~08:50	08:52~09:06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6441	26132	25638	260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8	2.5	2.5	2.6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65	0.064	0.068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38	0.039	
	氮氧	排放浓度 (mg/m³)	ND	3	ND	ND	
		排放速率 (kg/h)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78	0.038	0.05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24~09:30	09:34~09:40	09:53~09:59	均值
气力传输 11 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DA004	标干流量(m ³ /h)		8332	8459	8266	835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42	318	328	329
		产生速率 (kg/h)	2.85	2.70	2.71	2.75
气力传输 11 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DA004	检测时段		10:27~10:37	10:41~10:51	10:55~11:05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1840	11598	11854	1176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1.9	2.1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3	0.025
备注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5		分析日期	2023.02.06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57~15:03	15:06~15:12	15:15~15:21	均值
气力传输 12 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DA005	标干流量(m ³ /h)		9114	6935	7351	7800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95	352	321	323
		产生速率 (kg/h)	2.69	2.44	2.36	2.50
气力传输 12 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DA005	检测时段		14:00~14:10	14:14~14:24	14:27~14:37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0026	9736	9233	966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0	2.3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18	0.02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3		分析日期	2023.02.04~2023.02.06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59~09:06		09:13~09:19		09:22~09:28		均值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6	标干流量(m³/h)		35977		34946		33144		3468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68.8		72.0		71.1		70.6	
		产生速率 (kg/h)	2.48		2.52		2.36		2.45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DA006	检测时段		09:50~10:00		10:03~10:13		10:16~10:26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46665		46643		43805		457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6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21		0.092		0.10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5		分析日期	2023.02.06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45~15:51		15:55~16:01		16:06~16:12		均值	
滚抛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7	标干流量(m³/h)		7054		7160		5894		6703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46.9		42.5		42.8		44.1	
		产生速率 (kg/h)	0.331		0.304		0.252		0.296	
滚抛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7	检测时段		15:30~15:40		15:44~15:54		15:59~16:09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7002		8399		8532		79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7		2.1		2.0		2.3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7		0.018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04~10:28	10:30~10:54	10:56~11:20	均值
烤包器废 气 1 出口 DA008	标干流量(m³/h)		1862	1960	1880	190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3.5	3.1	3.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3	0.003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20~13:44	13:46~14:10	14:12~14:36	均值
烤包器废 气 2 出口 DA009	标干流量(m³/h)		1874	1925	1905	190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3	2.8	3.8	3.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7	0.006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3		分析日期	2023.02.04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59~11:05	11:07~11:13	11:15~11:21	均值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10	标干流量(m ³ /h)		28572	24957	26107	2654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2.7	74.9	70.0	72.5
		产生速率 (kg/h)	2.08	1.87	1.83	1.9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2 出口 DA010	检测时段		11:53~12:03	12:07~12:17	12:20~11:30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0091	26936	30043	290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3.2	3.1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78	0.096	0.089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5		分析日期	2023.02.06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59~10:05	10:07~10:13	10:17~10:23	均值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11	标干流量(m³/h)		17011	17774	18160	17648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417	401	394	404
		产生速率 (kg/h)	7.09	7.13	7.16	7.13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DA011	检测时段		08:52~09:02	09:06~09:16	09:20~09:30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2187	21781	20982	21650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3	1.9	2.1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0	0.040	0.04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7~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7:31~17:37	17:40~17:46	17:50~17:56	均值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12	标干流量(m³/h)		14527	13054	15218	14266	
	颗 粒	产生浓度 (mg/m³)	407	416	405	409	

	物	产生速率 (kg/h)	5.91	5.43	6.16	5.83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2 出口 DA012	检测时段		16:36~16:46	16:50~17:00	17:03~17:13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6005	16134	16229	161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0	4.5	4.7	4.4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3	0.076	0.07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5		分析日期	2023.02.06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38~10:44	10:47~10:53	10:57~11:03	均值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3 进口 DA013	标干流量(m³/h)		16200	21738	17381	18440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463	377	432	424
		产生速率 (kg/h)	7.50	8.20	7.51	7.74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3 出口 DA013	检测时段		11:31~11:41	11:47~11:57	12:02~12:12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9372	21739	24503	2187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2.8	3.1	3.1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1	0.076	0.068
备注						

表 1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6~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52~14:58	15:04~15:10	15:20~15:26	均值	
造型废气 处理设施	标干流量(m³/h)	4362	4728	5254	4781	

进口 DA015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5.2	75.6	66.4	72.4
		产生速率 (kg/h)	0.328	0.357	0.349	0.345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7.76	8.59	8.18	8.18
		产生速率 (kg/h)	0.034	0.041	0.043	0.039
造型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15	检测时段		15:39~15:49	15:52~16:02	16:04~16:14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411	3175	3285	329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2.1	2.5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7	0.0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6	1.88	1.8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3		分析日期	2023.02.04~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7:31~17:37	13:38~17:44	17:45~17:51	均值	
制芯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16	标干流量(m³/h)		9504				
	VOC _s	排放浓度 (mg/m³)	2.04	1.89	7.31	3.75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69	0.036	
备注	本项目废气中 VOC _s 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200051099）出具。						

表 1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	------------	------	------------	-------	------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2:07~12:13	12:16~12:22	12:25~12:31	均值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1 进口 DA019	标干流量(m³/h)		26023	25743	24668	25478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09	112	113	111
		产生速率 (kg/h)	2.84	2.88	2.79	2.84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1 出口 DA019	检测时段		11:20~11:30	11:33~11:43	11:45~11:55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5192	37585	35415	3606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3.7	4.6	4.1
		排放速率 (kg/h)	0.144	0.139	0.163	0.149
备注						

表 12-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2~2023.02.04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6:50~17:02	17:04~17:16	17:18~17:30	均值	
电炉、烘干 废气进口 DA018	标干流量(m³/h)		2519	2526	2484	2510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8	1.7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二 氧 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 氧 化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	ND	6	4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4	0.015	0.010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8.26	8.45	8.19	8.3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0	0.021	
电炉、烘干 废气出口 DA018	检测时段		15:40~15:56	15:58~16:14	16:26~16:42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3159	2663	2642	28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3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90	1.58	1.77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4	0.00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38~10:44	10:55~11:01	11:06~11:12	均值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2 进口 DA020	标干流量(m³/h)		9122	15865	12286	12424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61	150	188	166
		产生速率 (kg/h)	1.47	2.38	2.31	2.05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2 出口 DA020	检测时段		09:47~09:57	10:02~10:12	10:16~10:26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3473	13093	13077	13214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4.3	4.5	4.3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6	0.059	0.05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7~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02~14:08	14:12~14:18	14:22~14:28	均值	

震动落砂 废气进口 DA025	标干流量(m ³ /h)		7095	7200	7029	7108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4.4	40.2	41.1	41.9
		产生速率 (kg/h)	0.315	0.289	0.289	0.298
震动落砂 废气出口 DA025	检测时段		12:59~13:09	13:15~13:25	13:29~13:39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9145	9028	8786	89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3.3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0	0.027	0.03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2		分析日期	2023.02.03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7:58~18:22	18:24~18:48	18:50~19:14	均值
烤包器废 气 4 出口 DA022	标干流量(m ³ /h)		1822	1863	1913	18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1	1.4	1.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3	0.003
	二氧化 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3		分析日期	2023.02.0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18~08:36	08:36~08:52	08:54~09:10	均值
烤包器废 气 3 出口 DA023	标干流量(m ³ /h)		2689	2662	2660	2670
	颗	排放浓度	1.4	1.2	1.6	1.4

	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4	0.0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3		分析日期	2023.02.03~2023.02.04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20~11:32	11:36~11:48	11:50~12:02	均值	
烘干废气 进口 DA024	标干流量(m³/h)		2520	2936	3084	2847	
	颗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1.7	1.8	1.8	1.8	
		产生速率 (kg/h)	0.004	0.005	0.006	0.005	
	二氧 化硫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氮氧 化物	产生浓度 (mg/m³)	4	ND	4	3	
		产生速率 (kg/h)	0.010	0.004	0.012	0.009	
	非甲 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³)	8.27	7.79	7.95	8.00	
		产生速率 (kg/h)	0.021	0.023	0.024	0.023	
烘干废气 出口 DA024	检测时段		10:15~10:31	10:33~10:49	10:51~11:07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691	2796	2694	2727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1.0	1.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3	
	二氧 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60	1.68	1.6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3		分析日期	2023.02.03~2023.02.0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21~15:27	15:30~15:36	15:41~15:47	均值	
喷漆废气 进口 DA026	标干流量(m³/h)		8622	8807	8062	849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2.6	3.5	2.5	2.9	
		产生速率 (kg/h)	0.022	0.031	0.020	0.024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7.55	7.28	7.02	7.28	
		产生速率 (kg/h)	0.065	0.064	0.056	0.062	
喷漆废气 出口 DA026	检测时段		14:15~14:25	14:29~14:39	14:43~14:53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0567	8855	9188	95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	1.4	1.6	1.4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5	0.0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7	1.66	1.72	1.65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0.01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3	分析日期	2023.02.03～2023.02.04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位		12:09~12:26	12:27~12:44	12:45~13:02	均值
喷粉固化 废气进口 DA027	标干流量(m³/h)	1880	1916	1870	188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41.5	43.8	36.9
		产生速率 (kg/h)	0.078	0.084	0.069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³)	ND	ND	5
		产生速率 (kg/h)	0.003	0.003	0.009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7.01	7.38	7.17
		产生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喷粉固化 废气出口 DA027	检测时段	13:15~13:33	13:35~13:53	13:55~14:13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630	2415	2382	24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6	1.44	1.6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32~14:38	14:40~14:46	14:50~14:56	均值
喷粉废气 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9449	7781	7680	8303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72.5	72.8	70.9

	物	产生速率 (kg/h)	0.685	0.566	0.545	0.599
喷粉废气 出口 DA001	检测时段		15:22~15:32	15:35~15:45	15:55~16:05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4016	15578	16476	153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8	0.017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05~13:11	13:13~13:19	13:23~13:29	均值
熔炼炉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 DA002	标干流量(m ³ /h)		22824	24640	22861	23448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232	252	248	244
		产生速率 (kg/h)	5.30	6.21	5.67	5.73
熔炼炉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DA002	检测时段		11:41~12:04	12:08~12:18	12:22~12:32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1084	23444	27669	2406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2.0	1.9	1.9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7	0.053	0.04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6~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16~08:26	08:28~08:38	08:40~08:50	均值
浇注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3	标干流量(m ³ /h)		26131	27620	27223	2699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0	16.7	18.4	17.4
		产生速率 (kg/h)	0.444	0.461	0.501	0.469
	二氧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化硫	产生速率 (kg/h)	0.039	0.041	0.041	0.040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³)	4	4	6	5
		产生速率 (kg/h)	0.105	0.110	0.163	0.126
浇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检测时段		09:00～09:14	09:16～09:30	09:32～09:46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6002	28211	27072	2709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6	2.3	2.5	2.5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5	0.068	0.067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2	0.041	0.04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42	0.041	0.05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41~09:51	09:55~10:05	10:08~10:18	均值
气力传输 11 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DA004	标干流量(m³/h)		5507	8541	6954	7000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³)	311	303	339	318
		产生速率 (kg/h)	1.71	2.59	2.36	2.22
气力传输 11 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DA004	检测时段		08:37~08:47	08:55~09:05	09:09~09:19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2737	12051	12410	12399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5	2.9	2.5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36	0.031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7:12~17:18	17:22~17:28	17:31~17:37	均值
气力传输 12 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DA005	标干流量(m ³ /h)		5614	5619	6846	6026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18	326	303	316
		产生速率 (kg/h)	1.78	1.83	2.07	1.89
气力传输 12 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DA005	检测时段		18:15~18:25	18:28~18:38	18:41~18:51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8736	9981	9293	9337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3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0	0.022
备注						

表 12-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27~10:33	10:37~10:43	10:49~10:55	均值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 1 进口 DA006	标干流量(m ³ /h)		30127	26851	30597	29192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75.6	79.5	67.7	74.3
		产生速率 (kg/h)	2.28	2.14	2.07	2.16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DA006	检测时段		11:25~11:35	11:40~11:50	11:55~12:05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7040	41684	43590	40771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2.2	2.0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9	0.096	0.08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09~10:15	10:20~10:26	10:30~10:36	均值
滚抛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07	标干流量(m³/h)		6549	7472	6646	6889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45.1	43.8	41.4	43.4
		产生速率 (kg/h)	0.295	0.327	0.275	0.299
滚抛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07	检测时段		11:12~11:22	11:25~11:35	11:37~11:47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6892	8714	7839	78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2.2	1.9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9	0.015	0.01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00~10:24	10:26~10:50	10:52~11:16	均值
烤包器废 气 1 出口 DA008	标干流量(m³/h)		1993	1967	2007	19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3.3	3.6	3.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位			12:16~12:40	12:42~13:06	13:08~13:32	均值
烤包器废气 2 出口 DA009	标干流量(m³/h)		1943	2001	1944	19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4	3.1	2.8	3.1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5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49~15:55	15:59~16:05	16:09~16:15	均值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10	标干流量(m³/h)		19445	24495	22529	22156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72.2	70.7	71.1	71.3
		产生速率 (kg/h)	1.40	1.73	1.60	1.58
打磨废气 处理设施 2 出口 DA010	检测时段		16:38~16:48	16:52~17:02	17:06~17:16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1945	23494	26687	2404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4	3.0	3.3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80	0.080	0.079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6:22~16:28	16:31~16:37	16:40~16:46	均值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1 进口	标干流量(m³/h)		18317	18299	18712	18443
	颗粒	产生浓度 (mg/m³)	400	432	416	416

DA011	物	产生速率 (kg/h)	7.33	7.90	7.78	7.67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1 出口 DA011	检测时段		15:22~15:32	15:43~15:53	15:58~16:08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0247	21376	21358	2099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9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1	0.038	0.042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37~15:43	15:49~15:55	15:59~16:05	均值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2 进口 DA012	标干流量(m ³ /h)		14389	13126	12630	13382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40	410	415	422
		产生速率 (kg/h)	6.33	5.38	5.24	5.65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2 出口 DA012	检测时段		16:34~16:44	16:51~17:01	17:06~17:16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5879	16706	15303	159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3.3	3.1	3.3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5	0.047	0.05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26~14:32	14:35~14:41	14:45~14:51	均值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3 进口 DA013	标干流量(m ³ /h)		20329	18766	20316	1980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04	413	407	408
		产生速率 (kg/h)	8.21	7.75	8.27	8.08
抛丸废气 处理设施 3 出口	检测时段		13:12~13:22	13:25~13:55	13:39~13:49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4530	21158	23445	23044

DA01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7	2.6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63	0.06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7~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45~10:51	10:56~11:02	11:05~11:11	均值	
造型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DA015	标干流量(m³/h)		5249	5617	5557	547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76.9	70.8	63.4	70.4	
		产生速率 (kg/h)	0.404	0.398	0.352	0.385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8.84	8.93	7.66	8.48	
		产生速率 (kg/h)	0.046	0.050	0.042	0.046	
造型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15	检测时段		11:48~11:58	12:03~12:13	12:15~12:25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4154	3653	3661	38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6	2.8	2.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0.0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2	1.66	1.41	1.53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0.006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4		分析日期	2023.02.07~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7:07~17:13	17:14~17:20	17:29~17:35	均值	
制芯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DA016	标干流量(m³/h)		11827				
	VOC _s	排放浓度 (mg/m³)	2.98	2.38	1.44	2.27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8	0.017	0.027	

备注	本项目废气中 VOC _s 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200051099）出具。
----	--

表 12-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50~08:56	08:57~09:03	09:04~09:10	均值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1 进口 DA019	标干流量(m ³ /h)		24835	24218	22428	23827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98.5	103	116	106
		产生速率 (kg/h)	2.45	2.49	2.60	2.51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1 出口 DA019	检测时段		08:53~09:03	09:06~09:16	09:20~09:26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37652	36477	35475	36535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5	4.1	3.4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28	0.145	0.12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6~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6:36~16:48	16:50~17:02	17:04~17:16	均值
电炉、烘干 废气进口 DA018	标干流量(m ³ /h)		2602	2589	2480	2557
	颗 粒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1.7	2.7	1.8	2.1
		产生速率 (kg/h)	0.004	0.007	0.004	0.005
	二 氧 化 硫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 氧 化 物	产生浓度 (mg/m ³)	4	4	ND	3
		产生速率 (kg/h)	0.010	0.010	0.004	0.008
	非 甲	产生浓度 (mg/m ³)	7.70	7.96	8.01	7.89

	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20	0.021	0.020	0.020
电炉、烘干 废气出口 DA018	检测时段		15:28~15:44	15:46~16:02	16:04~16:20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616	2651	2657	26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3	1.0	1.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59	1.62	1.71	1.6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4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03~15:09	15:13~15:19	15:22~15:28	均值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2 进口 DA020	标干流量(m³/h)		12098	11722	12082	11971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01	118	109	109
		产生速率 (kg/h)	1.22	1.38	1.32	1.31
砂处理废 气处理设 施 2 出口 DA020	检测时段		14:03~14:13	14:16~14:26	14:30~14:40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3930	13902	14691	141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9	4.1	3.9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4	0.060	0.05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4:29~14:35	14:40~14:46	14:49~14:55	均值
震动落砂 废气进口 DA025	标干流量(m³/h)		7418	9320	7421	8053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41.4	42.1	48.0	43.8
		产生速率 (kg/h)	0.307	0.392	0.356	0.352
震动落砂 废气出口 DA025	检测时段		13:14~13:24	13:20~13:30	13:44~13:54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11210	11377	9370	1065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6	3.3	3.9	3.6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8	0.037	0.038
备注						

表 12-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6		分析日期	2023.02.07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57~14:21	14:23~14:47	14:49~15:13	均值
烤包器废 气 4 出口 DA022	标干流量(m³/h)		1926	1947	1917	19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1	1.3	1.4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位		09:10~09:26	09:28~09:44	09:46~10:02	均值
烤包器废气3出口 DA023	标干流量(m³/h)	2599	2575	2447	25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4	1.8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7~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9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1:30~11:42	11:44~11:56	11:58~12:10	均值
烘干废气进口 DA024	标干流量(m³/h)	2432	2365	2354	2384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1.8	1.9	1.9
		产生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mg/m³)	ND	ND	ND
		产生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mg/m³)	ND	4	4
		产生速率(kg/h)	0.004	0.009	0.007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8.35	8.35	8.25
		产生速率(kg/h)	0.020	0.020	0.019
烘干废气出口 DA024	检测时段	10:26~10:42	10:44~11:00	11:02~11:18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2609	2596	2584	25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1	1.5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4
	二氧化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67	1.67	1.65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8		分析日期	2023.02.08~2023.02.09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9:28~09:34	09:39~09:45	09:49~09:55	均值	
喷漆废气 进口 DA026	标干流量(m³/h)		10754	11437	9741	10644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1.7	1.1	2.4	1.7	
		产生速率 (kg/h)	0.018	0.013	0.023	0.018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7.67	7.60	7.12	7.46	
		产生速率 (kg/h)	0.082	0.087	0.069	0.080	
喷漆废气 出口 DA026	检测时段		08:25~08:35	08:40~08:50	08:54~09:04	均值	
	标干流量(m³/h)		9645	9113	9281	934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5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0	0.0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83	1.51	1.44	1.59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4	0.013	0.015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12-4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2.07	分析日期	2023.02.07~2023.02.08		排气筒高度	16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05~15:23	15:25~15:43	15:45~16:03	均值	
喷粉固化	标干流量(m³/h)	1865	1871	1860	1865	

废气进口 DA027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38.9	42.7	41.1	40.9
		产生速率 (kg/h)	0.073	0.080	0.076	0.076
	二氧化硫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	产生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产生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7.60	7.25	7.53	7.46
		产生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喷粉固化 废气出口 DA027	检测时段		14:00~14:18	14:20~14:38	14:40~14:58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260	2266	2684	24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8	0.00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52	1.47	1.52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3	0.004	0.004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污染物排放的浓度及年运行时间 2000h，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数据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12-47。

表 12-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年排放量 t	年排放量 t	控制指标 t	是否达标
1	DA001	颗粒物	0.02kg/h	2000h	0.04	1.664	2.739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0.05kg/h	2000h	0.10			
3	DA003	颗粒物	0.0675kg/h	2000h	0.135			
4	DA004	颗粒物	0.028kg/h	2000h	0.056			
5	DA005	颗粒物	0.022kg/h	2000h	0.044			
6	DA006	颗粒物	0.095kg/h	2000h	0.19			
7	DA007	颗粒物	0.0165kg/h	2000h	0.033			
8	DA008	颗粒物	0.0045kg/h	2000h	0.009			
9	DA009	颗粒物	0.006kg/h	2000h	0.012			
10	DA010	颗粒物	0.084kg/h	2000h	0.168			
11	DA011	颗粒物	0.0435kg/h	2000h	0.087			
12	DA012	颗粒物	0.062kg/h	2000h	0.124			
13	DA013	颗粒物	0.064kg/h	2000h	0.128			
14	DA015	颗粒物	0.009kg/h	2000h	0.018			
15	DA018	颗粒物	0.0035kg/h	2000h	0.007			
16	DA019	颗粒物	0.137kg/h	2000h	0.274			
17	DA020	颗粒物	0.056kg/h	2000h	0.112			
18	DA022	颗粒物	0.003kg/h	2000h	0.006			
19	DA023	颗粒物	0.004kg/h	2000h	0.008			
20	DA024	颗粒物	0.003kg/h	2000h	0.006			
21	DA025	颗粒物	0.0345kg/h	2000h	0.069			
22	DA026	颗粒物	0.013kg/h	2000h	0.026			
23	DA027	颗粒物	0.006kg/h	2000h	0.012			
24	DA015	非甲烷总烃	0.006kg/h	2000h	0.012	0.131	1.326	达标
25	DA018	非甲烷总烃	0.0045kg/h	2000h	0.009			
26	DA024	非甲烷总烃	0.004kg/h	2000h	0.008			
27	DA026	非甲烷总烃	0.0155kg/h	2000h	0.031			

28	DA027	非甲烷总烃	0.004kg/h	2000h	0.008			
29	DA016	VOCs	0.0315kg/h	2000h	0.063			
30	DA003	二氧化硫	0.040kg/h	2000h	0.08	0.128	4.885	达标
31	DA008	二氧化硫	0.003kg/h	2000h	0.006			
32	DA009	二氧化硫	0.002kg/h	2000h	0.004			
33	DA018	二氧化硫	0.004kg/h	2000h	0.008			
34	DA022	二氧化硫	0.003kg/h	2000h	0.006			
35	DA023	二氧化硫	0.004kg/h	2000h	0.008			
36	DA024	二氧化硫	0.004kg/h	2000h	0.008			
37	DA027	二氧化硫	0.004kg/h	2000h	0.008			
38	DA003	氮氧化物	0.053kg/h	2000h	0.106	0.154	2.75	达标
39	DA008	氮氧化物	0.004kg/h	2000h	0.008			
40	DA009	氮氧化物	0.002kg/h	2000h	0.004			
41	DA018	氮氧化物	0.004kg/h	2000h	0.008			
42	DA022	氮氧化物	0.003kg/h	2000h	0.006			
43	DA023	氮氧化物	0.004kg/h	2000h	0.008			
44	DA024	氮氧化物	0.004kg/h	2000h	0.008			
45	DA027	氮氧化物	0.003kg/h	2000h	0.006			

2、废气（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 0.05mg/m³~0.133mg/m³，最高浓度为 0.133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27mg/m³~1.34mg/m³，最高浓度为 1.34mg/m³，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漆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4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2.04	分析日期	2023.02.04~2023.02.05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08:12~09:12	0.050	<10
	09:15~10:15	0.050	<10

	10:18~11:18	0.067	<10	
	均值	0.056	/	
厂界南	08:17~09:17	0.083	<10	
	09:20~10:20	0.083	<10	
	10:23~11:23	0.100	<10	
	均值	0.089	/	
厂界西	08:25~09:25	0.083	<10	
	09:29~10:29	0.050	<10	
	10:34~11:34	0.100	<10	
	均值	0.078	/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2.2	气温（℃）	6~10

表 12-4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2.04	分析日期	2023.02.04~2023.02.05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内一点	11:30~12:30	0.117	0.84
	12:34~13:34	0.083	0.83
	13:37~14:37	0.083	0.92
	均值	0.094	0.86
厂界内二点	11:38~12:38	0.133	0.53
	12:41~13:41	0.150	0.69
	13:45~14:45	0.133	0.61
	均值	0.139	0.61
厂界内三点	11:45~12:45	0.150	0.66
	12:48~13:48	0.133	0.57
	13:52~14:52	0.117	0.71
	均值	0.133	0.65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2.2	气温（℃）	10~11
--------	-----------	-------	-------	-------

表 12-5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2.05	分析日期		2023.02.05～2023.02.06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08:21～09:21	0.067		<10	
	09:25～10:25	0.067		<10	
	10:28～11:28	0.050		<10	
	均值	0.061		/	
厂界南	08:28～09:28	0.100		<10	
	09:31～10:31	0.067		<10	
	10:34～11:34	0.083		<10	
	均值	0.083		/	
厂界西	08:35～09:35	0.067		<10	
	09:38～10:38	0.067		<10	
	10:42～11:42	0.050		<10	
	均值	0.061		/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1.1	气温（℃）		7～9

表 12-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2.05	分析日期	2023.02.05~2023.02.06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内一点	11:45~12:45	0.083	0.53
	12:48~13:48	0.117	0.44
	13:51~14:51	0.117	0.44
	均值	0.106	0.47
厂界内二点	11:51~12:51	0.233	0.36
	12:54~13:54	0.217	0.45

	13:59~14:59	0.183	0.54	
	均值	0.211	0.45	
厂界内三点	11:57~12:57	0.200	0.33	
	13:00~14:00	0.183	0.36	
	14:05~15:05	0.117	0.33	
	均值	0.167	0.34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101.1	气温（℃）	10~12

3、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和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周寒河。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52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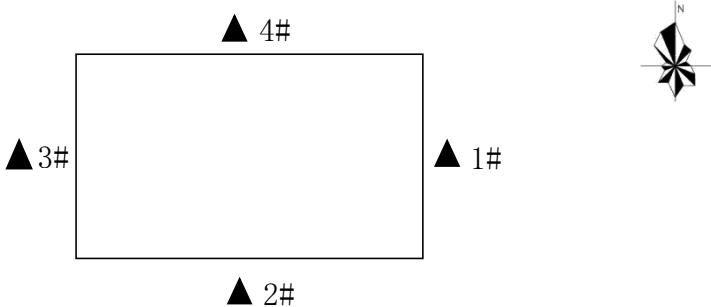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3.02.05	分析日期		2023.02.05~2023.02.10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7.1	7.3	6.8	/	无量纲
	色度	8	9	9	/	倍
	悬浮物	35	31	29	32	mg/L
	COD _{cr}	75	63	70	69	mg/L
	BOD ₅	17.5	14.8	16.5	16.3	mg/L
	氨氮	1.48	1.57	1.54	1.53	mg/L
	石油类	0.86	0.87	0.87	0.87	mg/L
性状描述	淡黄、浑浊、有异味					
备注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5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2.03		2023.02.06	
		昼	夜	昼	夜
	1#东	59.7	49.9	59.2	49.7
	2#南	56.3	48.3	57.0	48.6
	3#西	54.7	45.3	54.3	44.8
	4#北	53.1	46.4	52.7	45.8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风速：0.7 m/s		昼：晴 夜：晴 风速：0.8 m/s	
备注					
噪 声 点 位 示 意 图					

十三、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除喷涂、喷粉以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漆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喷粉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相关规定，喷漆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为达标排放。

2、废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和长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周寒河。为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一般固废有包装废料、中频电炉渣、废砂、抛丸清理废渣、边角料。危险废物有三乙胺吸收液、废过滤纸及碎屑、废乳化液（珩磨液）、废液压油、污水单元污油、废涂料桶、废三乙胺桶、粉末涂料袋子、废涂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1.664t/a，VOCs 排放总量为 0.131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128t/a，NO_x 排放总量为 0.15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为达标排放。

6、建设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细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核实验收范围；核实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能源消耗、生产工艺流程、产污节点，补充或完善涂料等涉及 VOCs 原辅料 MSDS，附清洗剂和涂料符合国家要求相关支撑材料；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涂料等涉及 VOCs 原辅料 MSDS 见附件，其余内容均已核实	/
2	核实喷粉、熔炼、浇注、气力传输、打磨、滚抛、烤包、抛丸、砂芯电炉烘干、造型、制芯、砂芯天然气炉烘干、震动落砂、喷漆、喷粉固化工序各类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及效果，附废气除尘、净化处理工艺路线和风机风量等相关参数，核实排气筒高度并明确对照环评文件的符合性情况，适时更换布袋和清理粉尘，完善喷漆废气的治理措施，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喷涂运行台账；核实环境防护距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核实项目水量平衡图，梳理全厂雨污分流实施进展及落实情况，明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及去向；完善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及管理措施，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补充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明确活性炭相关参数及更换周期，附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	各类废气收集、净化工艺及效果见 P18，活性炭相关参数及更换周期见 P20，固废代码见 P23，其余内容均已核实	危废协议见附件
3	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并适时开展演练；强化厂区现场环境管理，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定期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
4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化粪池、除尘净化设施、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等在厂区位置；表列排污口参数并明确合规性情况；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完善所有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图片；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附图见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 669 号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铸件（发动机配件 5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 2 万套、风电配件 2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吨铸件（发动机配件 8 万套、汽车桥箱配件 2.8 万套、风电配件 2.3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国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3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号、2022 年 5 月 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鼎动力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0684968384C001Q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0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2.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128t/a	4.885t/a								
	烟尘																
	烟粉尘							1.664t/a	2.739t/a								
	氮氧化物							0.154t/a	2.75t/a								
	污 特 其 关 目 染 征 它 的 有		VOC						0.131t/a	1.326t/a							

